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禹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40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禹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

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林禹丞於113年間，加入姓名年籍不詳、由成年人所組成、具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（下稱詐騙集團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538號提起公訴，起訴書漏列此部分說明，應予補充），且依該詐騙集團組織分工，透過其所申設、暱稱「Just幣勒」LINE通訊軟體（下稱LINE）帳號對外聯繫，假冒幣商出面向被害人收取現金為虛擬貨幣交易，並將虛擬貨幣存入被害人電子錢包後，由被害人將虛擬貨幣轉入上揭詐騙集團之電子錢包內，據以賺取不詳金額報酬。林禹丞與上揭詐騙集團成員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集團內某員透過暱稱「Jan」之LINE帳號（下稱「Jan」）與林美嬌聯繫，虛偽招攬林美嬌透過「WOW EARN」APP投資虛擬貨幣，致林美嬌誤信為真，聯繫林禹丞上揭LINE帳號後，

約定於113年12月6日15時2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處，以100萬元價金向林禹丞購買29,940顆泰達幣，雙方隨於上開時地進行交易，而銀貨兩訖，林禹丞並提出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（未扣案）予林美嬌簽收。嗣林美嬌將前開虛擬貨幣轉入上揭APP所指定電子錢包（由上揭詐騙集團所掌控）內，無法取回款項始知被騙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林禹丞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林美嬌於警詢、偵訊中之指述。

(三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、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函、GOOGLE函覆警局查詢資料、手機門號查詢單明細、告訴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。

三、法律適用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、第47條規定固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修正前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洗錢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三)至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未完成洗錢防制、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，然該條項為洗錢犯罪之提前截堵，是如非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行為人嗣後藉此違犯洗錢罪，即不需論以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罪，是起訴書此部分所認亦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參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，以假幣商之身分擔任車手工作，將告訴人遭詐騙贓款輾轉交付詐欺集團成員，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，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，藉此賺取報酬，又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，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，所為極有不該，且其本案之犯罪手段係以虛偽交易之假象，藉由虛擬貨幣之新興工具，積極混淆、欺瞞國家偵查及審判程序之進行，透過虛擬貨幣不受監管之特性快速移轉，非僅消極地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相較一般洗錢犯罪案件，檢、警及司法機關為了釐清其相關金流、幣流，勢必耗費更多司法資源，且被害人事後追索、求償極為不易，所生社會成本極為沉重，可見此等手法惡性甚重，實不宜予以輕縱。然考量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終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，不為被告過於不利之考量，並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、公訴人之量刑意見及被告之前科、素行等情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審酌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之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犯罪所用之物：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對被告宣告沒收。

(二)犯罪所得：

被告於本院自陳從事本案犯行所獲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報酬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：

經查，被告於本案共同犯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，固曾經手上開詐欺告訴人之贓款，惟旋即依指示全額轉交予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組織成員，是上開款項當同屬本案共犯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及洗錢之標的，然考量被告實際上並未分得上開款項，該款項即洗錢之財物係由該詐欺集團其他組織成員拿取，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備註
1	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	未扣案，偵卷第32頁
2	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	未扣案，院卷第126頁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